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服務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		
(b)	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至最後日期(定義見通函)(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在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謹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亦可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以分別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訂明由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就大會而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投票指示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而提出。